系　所　別			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
組　　別			乙組(主修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)
所組代碼			K02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	正取:2 備取:20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履歷表(不限格式) 五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：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列印成PDF檔上傳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六、報名切結書：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，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，掃描成PDF檔上傳，此為必繳文件，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不受理審查。 七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研究報告、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(選繳) 八、推薦函(選繳，至多3封，限由推薦人上傳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，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100%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佔分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
		日期地點	
		佔分比例	0%
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			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		一、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，請確認報名組別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 二、本學院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學程審查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 三、錄取考生須於116年3月26日(五)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，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本學程乙組(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)教師。 四、116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，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，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60%為英語授課課程。 五、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。
放榜梯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33669010
網　　址			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icda/